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6-018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有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菊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晓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2,893,027.49	448,732,330.86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369,846.15	167,256,269.12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379,986.53	135,074,601.67	-1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736,931.17	-35,769,796.76	-34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3.59%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77,365,888.15	10,281,909,977.51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03,381,069.02	4,860,011,222.87	2.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4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53,574.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96,72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179.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30,602.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11.41	
合计	21,989,859.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37.89%	424,419,102	0	质押	185,000,00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21.03%	235,538,800	0	质押	56,000,0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30,3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4,926,200	0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1,555,554	0	质押	3,999,900
任有法	境内自然人	0.77%	8,625,274	6,468,955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6,200,000	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	0.52%	5,803,50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803,803	0		
钱娟萍	境内自然人	0.34%	3,757,792	2,818,34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424,419,102	人民币普通股	424,419,102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35,5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38,8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26,200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55,554	人民币普通股	11,555,554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803,501	人民币普通股	5,803,5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803,803	人民币普通股	3,803,8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2,723	人民币普通股	3,592,723
黄辉汉	3,338,681	人民币普通股	3,338,6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一致行动人，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上述公司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59,669.62万元，增长85.23%，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 2、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1,156.86万元，增长388.40%，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 3、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2,119.24万元，增长99.82%，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4、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28,985.16万元，下降32.44%，系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预收租金本期部分结转收入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1,288.06万元，下降78.90%，系公司及子公司计提的2015年度奖金已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 6、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7,907.65万元，下降36.38%，系公司2015年度计提的税金在报告期内部分缴纳所致；
- 7、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80,023.03万元，增长62.89%，系公司发行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1,082.00万元，增长531.21%，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新市场开发建设的不断投入加大了融资，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增加23.80万元，增长89.50%，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坏帐准备冲回减少所致；
- 3、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减少1,086.35万元，下降30.66%，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财政奖励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2,296.71万元，下降343.77%，主要系子公司佟二堡公司上年同期已预收下一年租金而今年时间延后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3,357.50万元，下降795.9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后续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2,083.60万元，增长2,345.10%，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短期、超短期融资券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其负责开展健康项目投资、健康管理等业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设立海宁皮革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皮革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海宁皮革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与自然人李小六及海宁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成立海宁皮城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拟成立合资公司，由其开展康复医疗专科服务业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皮革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2)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8,994.6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74,137.2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9.36 元/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由于自上述事项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并筹划新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已就该反馈意见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开展康复医疗专科服务业务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6-002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皮革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6-007 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浙江金海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2008 年 07 月 15 日	无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孙伟、钱娟萍、殷晓红、李群燕、沈国甫、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凌金松、羊海俊、周红华、李宏量、黄咏群、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顾菊英，以及离任的龙怡娟、钟剑、张淑华、丛培国、史习民、万文焕、朱海东、李宗荣、查加林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新增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 年 01 月 26 日	任职期间至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作为本公司		作为海宁皮	2015 年 12 月	无	正常履行中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孙伟、钱娟萍、殷晓红、李群燕、沈国甫、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凌金松、羊海俊、周红华、李宏量、黄咏群、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顾菊英</p>		<p>城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 人员，现承诺 如下：如海宁 皮城因存在 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内未披 露的土地闲 置、炒地、捂 盘惜售及哄 抬房价等违 法违规行为， 给公司和投 资者造成损 失的，承诺人 将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p>	<p>11 日</p>		
	<p>海宁市资产 经营公司</p>		<p>作为海宁皮 城的控股股 东，现承诺如 下：如海宁皮 城因存在报 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内未披 露的土地闲 置、炒地、捂 盘惜售及哄 抬房价等违 法违规行为， 给公司和投 资者造成损 失的，承诺人 将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p>	<p>2015 年 12 月 11 日</p>	<p>无</p>	<p>正常履行中</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942.11	至	51,345.87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345.8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公司本部四期裘皮广场及成都市场的商铺承租权已于去年上半年到期，将影响本期租赁及管理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但去年新开业的武汉、济南、新疆市场将带来收入的增量；2、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营销费用及管理费用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3、公司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大，预计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有法

2016 年 4 月 27 日